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

校教〔2012〕30号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本科 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以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将最优秀的教育资源投入本科教育中，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特制订《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现印发下来，请认真贯彻执行。

华东理工大学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本科 教育 教学 质量

内发：各学院、所，机关各部门，奉贤校区管委会，金山科技园管委会，后勤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11月30日印发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 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以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学校决定举全校之力，将最优秀的教育资源投入本科教育，特制订如下原则意见。

一、加强和改善本科教学和管理，做到全员投入

(1) 全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必须为本科生上课（含网络视频公开课、理论课程、实验课程、系列讲座、指导实习），学年工作量最低要求为：3 学分。校级领导应主动深入本科教学第一线，承担一定的教学工作量，为教师做表率。

(2) 46 岁及以上的教授，应积极投入到本科教学工作中，每学年至少主讲 1 门本科必修课程，并积极承担本科班导师、学业导师或指导大学生创新活动等工作。这些教授对本科教学的贡献度将作为其年度考核的主要依据。

(3) 理工类学院新入校的青年教师（大面积数学类课程、大学物理课程教师除外），入校 5 年内以科研工作为主，必须加入一个科研团队，接受系统的科研训练，提高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期间必须完成学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基地》规定的教学培训任务，每学年担任至少 1 门课程的助教或实验教学工作。

(4) 专业责任教授原则上由学校二级或三级教授担任，暂无

条件的学院可选派四级教授或其他骨干担任。专业责任教授对专业的整体办学水平、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实践基地建设负责，并完成如下教学工作：组织制定《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撰写《专业年度质量报告》，并组织开设一门体现专业水平的《视频公开课》。

(5) 全校公共基础课、技术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程必须明确课程责任教授，各学院开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群的责任教授为教学副院长。教学团队可跨学科、跨专业组建，由3人及以上组成，并至少与一个科研团队或科研基地挂钩，在科研成果进课堂、进实验室、进教材方面有举措、有成果。

(6) 课程的责任教授原则上由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担任，教授人数不足的学院，可选派优秀副教授担任。课程责任教授对课程团队建设、教学安排、质量监控和教学改革负责，并全程讲授本门课程。

二、强化奉贤校区的教学资源建设和教学过程管理

(7) 合理规划和有效利用奉贤校区新建实验室资源，建立开放共享的实验平台和管理机制，为教师在奉贤校区指导大学生创新实验活动创造条件。奉贤校区所有的专业和基础实验室必须在实验资源配备和时间安排上留出余量，用于开放共享，并有计划地接纳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

(8) 利用奉贤校区新建实验室的物质资源，配以有效的人员激励和约束机制，推动科研团队、研究生团队入驻奉贤校区，逐

步浓厚奉贤校区的科研氛围，为本科优秀人才的培养和成长创造条件。三年级本科生留驻奉贤校区的学院，必须有科研团队同步进驻奉贤校区。

(9) 在奉贤校区开设的必修课程，每周必须在奉贤校区安排一次定点答疑，并开通网上答疑渠道，为学生答疑解惑，提高教学质量。每学期开学，课程责任教授向教务处提交答疑安排，教务处在网上公示，接受学生监督，并将此作为课程质量考核的重要观测点。

(10) 为强化新生励志教育，鼓励有条件的学院实行学业导师制，每 6-8 名新生配备 1 名导师，为学生提供学业指导。从 2012 年发文之日起，全校二级以上的教授应全部参与新生《专业概论》课程的教学活动，课程可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

(11) 学校设立专项奖励，每年奖励若干名在奉贤校区重点推进工作中表现突出，工作成果具有示范效应和推广价值，受到学生欢迎的优秀教师。

(12) 学校已发文的相关文件中，如有冲突之处，以本文件为准。本文件解释权归教务处。